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198號

原告 蔡慧敏即森林設計印刷

被告 啟承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菁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新臺幣4,8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時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司促卷第5頁）。經被告收受支付命令後合法提出異議（司促卷第43、45頁、本院卷第13至2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嗣於民國113年8月9日本院審理時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5萬元，及自支付命令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53頁），此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照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1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2 論而為判決。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111年3月初向原告訂購及設計印刷觀
05 聖園權狀共3萬6,000張，總價120萬元，此契約重在交付印
06 刷品成品，故兩造間應係成立買賣契約。嗣後被告於同年3
07 月17日給付定金60萬元，惟原告於同年5月交付上開印刷品
08 後，被告僅陸續清償15萬元，迄今仍有45萬元尾款未給付。
09 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提出書狀稱：被告已於111
12 年3月17日清償60萬元、同年10月7日清償5萬元、同年12月1
13 日清償5萬元、112年4月10日清償2萬5,000元、112年6月14
14 日清償2萬5,000元。又兩造非買賣關係且被告所持有之發票
15 簽發者為「大發汽車保養廠」及「凱旋紙品有限公司」，請
16 求人與製作發票之人不相符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17 之訴駁回。

18 三、得心證之理由：

19 (一)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
20 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
21 標的物之義務，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分別定有明
22 文。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積欠45萬元尾款之事實，業據
23 其提出森林設計印刷報價明細表、被告匯款回條聯及被告匯
24 款紀錄為證（司促卷第13至21頁）。上開印刷報價明細表之
25 貨品名稱為觀聖園權狀3萬6,000張，金額為120萬元，且其
26 上蓋有兩造之印章，被告亦將定金及尾款匯入原告之中國信
27 託銀行帳戶內，又上開買賣契約著重之目的為成品之交付，
28 故兩造間應係成立買賣契約甚明，依上開規定，被告有交付
29 約定價金之義務，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買賣價金之尾款45萬
30 元，自屬有據，被告辯稱兩造並非買賣關係等語，顯不足
31 採。

01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查：

02 1.上開買賣契約之價金為120萬元，原告請求之45萬元已扣除
03 被告已給付之價金75萬元。

04 2.被告持有之發票固為「大發汽車保養廠」及「凱旋紙品有限
05 公司」所開立，惟原告於審理中自承係因被告要求開發票，
06 故請合作的印刷廠及父母幫忙開立等語（本院卷第54頁），
07 故此係兩造就開立發票之事項另外所為之約定，與兩造是否
08 已成立上開買賣契約無涉。

09 3.綜上，被告抗辯已全部清償；請求人與製作發票之人不相符
10 合等語，尚乏依據，不足憑採。

11 (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12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3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4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15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
16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7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
18 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同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
20 有明文。被告應給付原告尾款45萬元，業如前述，而依上開
21 報價明細表，並無詳細之付款期程，故本件應屬無確定期限
22 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3 任，而本件之支付命令係於113年6月11日送達被告（司促卷
24 第45頁），然被告迄未給付，即應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
25 3年6月12日起負遲延責任，故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6月12日
26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5萬
28 元，及自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29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判決所命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31 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丁婉容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書記官 鄭梅君